

受文者： 綜計處

行文單位：如出席席單位人員

(本紀錄不另備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發文字號：(89)環署綜字第〇〇五〇三八八號

附件：會議簽名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俊義

肆、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紀錄：蔡玲儀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新武界隧道及栗栖溪引水計畫出水口 I 區 F 橫坑配置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送相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會核定：

(1)應訂定施工期間新橫坑口處，發生湧水時之因應對策。

(2)應補充新坑道穿過環湖公路下之地質剖面圖及對公路影響之因應對策。

(二)開發單位已依前開會議結論，將補充修正資料於本(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以電環字

第八九〇七一—一四一三號函送本署，經本署送相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擬依八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第二案 財團法人慈恩醫院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補充，並經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 擬依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總廠(大林煉油廠)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除第三低硫燃油工場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濃度之變更應另案辦理外，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詳細說明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本案之削減量。

(2) 應補充儲運管線之變更情形。

(3) 事業廢棄物應以自行處理為原則。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除第三低硫燃油工場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濃度之變更應另案辦理外，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除2(3)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2(3)為：「事業廢棄物應以自行處理為原則，並應補充本廠區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第四案 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署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85)環署綜字第六二二四五號公告「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五同意修正如下：「本計畫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應依『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案審查結論，於彰濱工業區內規劃、設置最終處理場所，該最終處理場所未設置完成前，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委託代處理。」

2、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 擬依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本案暫緩決議，另由本署與經濟部工業局先行協調。

第五案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說明污水處理廠面積減少後，其設施功能是否有改變。

(2) 應補充說明各項環境因子之估算方法與數據來源。

(3) 應補充說明原計畫變更配置後之聯外交通動線。

(4) 應補充說明停車場調降面積後是否符合假日之需求。

(5) 應加強基地耐震設計，並詳細評估斷層活動性及訂定因應對策。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本案退請專案小組再審。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高雄醫學大學屏東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 (1) 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且不得於秋季進行整地工程。
 - (2) 開發完成後之綠覆率應至少達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 (3) 廢(污)水應以零排放為原則，然遇緊急狀況，須將廢(污)水排放至承受水體時，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向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報備。
 - (4) 應增加地下水項目之監測，其測點應含基地上游一處、下游二處。
 -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再檢討學校及教學醫院之進出口配置。
 - (2) 應再詳估本計畫挖填土方量，並確認是否挖填平衡。
 - (3) 本計畫如設置緊急醫療救護用之直昇機停機坪，應評估其對環境之衝擊並研提因應對策。
 - (4) 應補充基地鄰近地區之環境現況資料(含植被分布及土地利用)。
 - (5) 應補充本計畫開發對鄰近地區之社經影響。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並調整條次1(5)至1(7)為1(6)至1(8)；增列1(5)。

增列1(5)為：「本計畫之醫療事業廢棄物應於區內自行焚化處理。」

另請開發單位應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二案 南寶高爾夫球場變更(調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八月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球場不得使用農藥。

(2) 廢(污)水處理廠應增設氮、磷處理單元。

(3) 應於基地內地下水之上、下游各增列一個監測點，其監測項目包括水質、水位及流向。

(4) 應規劃垃圾處理替代方案。

(5) 應設置乙座可容納十五日廢(污)水之專用貯存池。

(6) 應於保育區內進行生態調查，長期蒐集動、植物變化情形。

(7)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歷次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由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使用長效性肥料之種類及方法。

(2) 應以圖示說明補償環境措施之具體內容(包括新增六一五〇株樹木之種類、面積、地點及預定完成時間)。

(二) 擬依八十九年八月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八月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三) 附帶決議：本案應加強追蹤監督，尤其不得使用農藥之部分。

第三案 財團法人私立嘉南藥理學院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基地南側另覓校區第二進出口。

(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



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歷次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訂定學校師生往來二校區間之交通安全因應對策。

(2) 應補充人工濕地之水生植物名錄。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修正2(1)、2(2)，及增列2(4)。

修正2(1)為：「應訂定學校師生往來二校區間之交通安全因應對策及二校區連接方式之替代方案。」

修正2(2)為：「應補充人工濕地之水生植物名錄及蚊蟲之控制措施。」

增列2(4)為：「應補充本計畫之有害廢棄物處理如何與教育主管機關所設之共同聯合體系配合。」

第四案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民雄供油服務中心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於施工前補充生態調查乙次（調查時間應至少四天三夜）。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退請開發單位補正下列事項，並請專案小組再審。

1、開發單位應提出未來十年儲油設施需求之總量計畫。

2、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其他空氣污染物之監測與總量管制計畫。

3、地下水污染防治與監測計畫。

4、油泥之清除處理計畫。

5、意外事件之緊急應變計畫。

(二) 附帶決議：本署儘速訂定油槽（庫）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第五案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西五號碼頭後線儲槽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為維護港區安全及防止油污污染，應確實依照「台中港區化學品倉儲設廠規範及審查基準」、「台中港區災害應變作業處理程序暨模擬演練手冊」之規定，據以執行。

(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交通動線及運輸石油產品過程之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2) 應補充油品裝卸作業總碳氫化合物 (THC) 之逸散量及防制對策。

(3) 應增加地下水質、水位及地盤(層)沈陷之監測項目。

(4) 應補充臨時性水土保持措施及說明沉砂池之位置、尺寸。

(二) 擬依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退請開發單位補正下列事項，並請專案小組再審。
- 1、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其他空氣污染物之監測與總量管制計畫。
 - 2、地下水污染防治與監測計畫。
 - 3、油泥之清除處理計畫。
 - 4、意外事件之緊急應變計畫。
- (二) 附帶決議：本署另函建請交通部台中港務局提出台中港區之儲油設施總量管制計畫。

第六案 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西一碼頭油料儲槽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訂定油品之裝卸運送及洗槽專責組織及緊急應變防制措施，並加強員工演練，據以執行。

(2) 應訂定油運車運輸路線、速度及意外事故等之安全作業規範及罰則，要求員工確實遵守。

(3) 應收集含油之降雨逕流至污水儲存池，以防止含油雨水經公共排水道流入港池造成污染。

(4)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之監測應採用自動連續監測設備。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



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雨水、污水收集設施及其容量。

(2) 應補充油品裝卸作業總碳氫化合物 (THC) 之逸散量及防制對策。

(3) 應增加地下水質、水位及地盤(層)沈陷之監測項目。

(二) 擬依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退請開發單位補正下列事項，並請專案小組再審。

1、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其他空氣污染物之監測與總量管制計畫。

2、地下水污染防治與監測計畫。

3、油泥之清除處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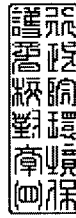
4、意外事件之緊急應變計畫。

捌、原訂議程：討論事項第七案 長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燃氣電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案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重油發電機組及蒸汽鍋爐汰換暨汽電共生機組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九案 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十案 台東美和新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



稿)、第十一案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石工廠台濟採字第三五二四號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十二案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一優先後續路段暨第三優先路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臨時提案：第一案 花蓮縣鳳林遊憩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案 友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濟採字第五二九九號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案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建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改列本會下次會議討論。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

時間：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俊義 紀錄：蔡玲儀

(出列)席人員：

林俊義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李兼副主任委員界木

李中界木

紀委員國鐘

紀國鐘代

薛委員香川

湯曉慶

林委員國慶



機關單位名稱及姓名

張委員景森

張景森代

江委員耀宗

劉政良代

林委員瑞雄

王穎委員

王穎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楊委員萬發

黃委員乾全

顧 洋委員

顧洋

劉委員益昌

教育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朱文星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鄭英園

經濟部工業局

羅顯芝

交通部

交通部台中港務局

謝志日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簡坤亮

內政部營建署

林秉基

經濟部礦務局

鍾以忠

屏東縣政府

黃音龍

台南縣政府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嘉義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台北縣政府

本署 署長室

中部辦公室

空保處

黃美如

李長春

溫仲英 林茹英 符俊如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水保處

黃世標

廢管處

毒管處

楊麗貞

綜計處

倪執行秘書世標

黃副處長 光輝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張深江 何三寶

南寶鄉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棟

財團法人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張建雄 楊朝成 葉台生

錢以銀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游文良 林忠新 蘇一哲 吳松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游文良~~ 江清貴

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周岩岡

長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 陳錫卿

姚財源先生 姚財源 林反隆

擎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 林佑壽 張欽森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廷文 卓慶堂 陳國棟

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交通部鐵道局
友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崑生
劉南涌

國產火柴業建設公司
廠

張崑生

交通部觀光局
霧峰辦公室

劉南涌